



快訊

SSL Express

2016 年第 46 期 (总第 197 期 , 11 月 24 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近日,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在《中国劳动保障报》撰文,对我国在不久的将来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之后,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应如何继续深入推进陈述了自己的看法,该文刊登于《中国劳动保障报》10月21日第3版“理论”专栏,这里全文刊发: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之后,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应向何处着力?

郑秉文

四组收入水平的标准是动态的,每年公布一次

在考虑到“全面二孩”的人口政策改革、经济增长 6.5% 增长速度的新常态、汇率未来不确定性、世界银行每年调整收入水平门槛、甚至国民总收入与 GDP 的换算等因素之后,按最保守的预测,估计 2024 年我国人均 GDP 将超过 13500 美元,进入“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也就是说,再用七、八年时间,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不久,再将迎来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时刻,届时,中国将成为一个高收入国家。

世界银行根据相关数据将各国划分为四组。根据世界银行今年发布的最新标准,“低收入”国家的标准是人均 1025 美元以下,下中等收入 1026-4035 美元、上中等收入是 4036-12475 美元、高收入标准是 12476 美元以上。根据世界经济每年的动态发展水平,这四组国家的人均水平每年都在调整。

所谓“中等收入陷阱”是指有些国家长期滞留在中等收入阶段(即下中等收入与上中等收入这两个阶段),或在中等收入阶段徘徊、波动、回落等。最典型的国家是拉美国家,

平均滞留 40 年左右，最长的国家超过 60 年，例如阿根廷。到了 2011-2012 年，乌拉圭和智利才成为第一批走出中等收入国家的南美国家。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发展一日千里，成为世界奇迹：经过 20 年的奋斗，于 1998 年摆脱低收入阶段，1999 年进入下中等收入阶段；又经过 12 年的努力，于 2011 年进入上中等收入阶段。如果 2024 年进入高收入阶段，那么，中国跨越上中等收入阶段就用了 13 年。合计下中等收入阶段和上中等收入阶段的时间，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时间就正好是 25 年！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成长的五阶段特征（美元，时价）

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人均 GDP	低收入组	“中等收入阶段”		高收入组	中等发达国家
		下中等收入组	上中等收入组		
	760 美元以下	761-3976 美元	3977-13500 美元	13500-24000 美元以上	24000-32000 美元
增长驱动力（时点）	市场驱动（1978-1998 年）	要素驱动（1999-2010）	效率驱动（2011-2024）	创新驱动（2024-2035 年左右）	全要素驱动（2035 年左右以后）
	经济两位数高速增长			2013 年以后进入“新常态”	

资料来源：作者制作。

注：四个收入组的划分标准由世界银行给出。

根据联合国的预测，2040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将达到高峰，为 4.31 亿人，约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甚至比目前美国 3.2 亿人口总量还要多。

从中等收入阶段到高收入阶段，养老保障水平肯定会相应提高。除了要看养老金提高水平，还要看养老收入结构有没有变化、养老制度是否健康、可持续等。

养老收入结构变化是一个重要指标，理想的结构应当是多元化的。进入高收入阶段之后，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已经建成，并开会发挥作用。政府举办的第一支柱养老金肯定会有所提高，统账二者的关系更加明晰。企业年金的参与率会有所提高，基金规模会大幅提高第三支柱的税优政策也肯定早已落地，也就是说，在高收入阶段，三支柱养老制度架构顺利建成，个人养老保险支出的深度和密度都会提高，形成退休收入来源多元化的格局，养老保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就会更强。

目前，我们国家还没有建立起由财政转移支付的“零支柱”“社会养老金”制度，不管是普惠型的，还是家计调查型的，在进入高收入阶段之后也是需要考虑的。

进入高收入阶段之后，可持续性改革不能放松

未来中国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后，养老保障改革的任务是更轻松了还是更紧迫了？很显然，制度建设的任务将更更紧迫。

养老保险财务可持续性的改革步伐不能放松。

对养老保险制度而言，可持续性是本，它与人均收入高低既有关系，也没关系。说有关系是指大家富裕了，养老金就水涨船高了；说没有关系，是指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与人均收入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希腊的人均收入水平高于智利，但养老金制度可持续性却远不如智利。所以，制度建设非常重要，不管人均收入水平到了什么程度，制度建设问题始终存在，非常重要！

从国外实践可以发现，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改革基本都发生在高收入国家，甚至越是高收入国家，其可持续性改革的任务越是沉重，这与人口老龄化有关。因为越是高收入国家，人口老龄化的形势越严峻。具体来看，中国养老保障体系的制度建设重点主要有三个：

第一，作为第一支柱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要继续沿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方向走下去，在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上，要继续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参保人权益，坚持精算平衡，实现全国统筹。这些基本要求和改革要点对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未来是否健康至关重要。第一支柱太重要了，走对了路，整个国民受益，否则，就像法国和希腊等个别国家那样，成为社会动荡和财政破产的导火索。

第二，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要坚持继续改革。这两个支柱即使完全建立起来了，也要不断完善、不断改革。中国有自己的国情，国企在经济实体中占比较高，在建立和运行第二和第三支柱时遇到的困难会有一些特殊性。只有不断地学习、消化、完善才能使两个支柱的运转发挥预设作用。第三，进行养老模式的制度选择。如果制度模式选错了，会事倍功半，或南辕北辙。养老保障制度模式主要有欧洲模式和美国模式之分，当然也有更细致的分法。作为一个大国，我国在很多方面难以将欧洲国家的做法奉为圭臬，西欧、北欧和南欧的一些做法只能令人羡慕，但却难以效法，因为中国的幅员辽阔，发展水平不均衡。所以，走什么路的问题摆在了决策者的案头，这就涉及到顶层设计。

在目前阶段应做好三方面准备工作

还有六、七年，中国就要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成为高收入国家了，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从现在起，就应在以下三个方面，为建设一个符合我国实际收入水平的养老保障体系做好工作：

第一，要在部门间建立协作通道加强顶层设计。财政转移支付的社会救助制度由民政部

负责管理，社会保险是由人社部负责管理。对国家福利体制而言，这是一体二翼，各司其责。如何处理二者的互补关系、比例关系、财政关系、互动关系？这涉及到一个模式选择问题，也涉及到行政管理体制的设计问题。社会保险属于缴费型制度，社会救助属于非缴费型制度。如果两者割裂各行其是，各吹各调，就没有合适的比例搭配和有效的模式选择，因此在共识基础上做好不同比例的组合搭配，就需要建立部门间的协作机制。第二，要从经济发展的供给端来看待养老体系建设。一方面，要看到养老体系建设与国民经济建设的深层次关系，养老保障体系不仅仅是福利制度。另一方面，从国际社会来看，养老保险资金也是长期资金，是股市中的重要资金来源，甚至是股市的定海神针，所以，养老保障体系也是提供长期资金一个非常重要的融资渠道。如此，就不能只站在养老保障制度立场来看养老体系建设，而需要放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视角下看待要高度重视三个支柱养老基金投资制度的设计，让他们分别发挥各自的作用。

第三，要让智库在养老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对智库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予以高度评价，认为智库日益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关键阶段，破解经济社会各种复杂性艰巨性的任务前所未有，在这关键时刻，中央发布了这个重要文件，要求智库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养老保障体系在国外有成熟的经验，在一些国家也有沉痛的教训，在国内研究中也越来越趋于成熟，研究队伍越来越大，研究成果越来越多。有关部门应培养一些研究养老保障的智库，让他们的分工更精细一些，委托的研究任务更密集一些，参与的更深入一些。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理论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后 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应向何处着力

□李军

随着中国步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向何处着力，成为学术界和政策界关注的焦点。从国际经验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后，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应向何处着力，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进程，二是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

首先，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进程。在工业化初期，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要素投入，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积累，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提升保障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其次，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提升保障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工业化初期，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要素投入，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积累，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提升保障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提升保障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提升保障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是提升保障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企业参加社保合规性 下滑折价出什么

□李军

《中国劳动保障报》日前刊发的《企业参加社保合规性下滑折价出什么》一文，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文章指出，随着企业参加社保合规性的下滑，社保基金收入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文章指出，随着企业参加社保合规性的下滑，社保基金收入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文章指出，随着企业参加社保合规性的下滑，社保基金收入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世界主要经济体人均GDP（美元）

经济体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第四梯队
人均GDP	76000美元以上	74000-75000美元	30000-73000美元	13000-24000美元以上
福利支出占GDP (%)	20%以上	15%-20%	10%-15%	5%-10%

健全多缴多得机制 推动制度可持续发展

——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为例

□李军

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规模的不断扩大，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推动制度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规模的不断扩大，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推动制度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规模的不断扩大，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推动制度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文章指出，健全多缴多得机制，有利于调动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游疆域并

澳大利亚 澳总理呼吁老龄化严重

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日前在议会发表演讲，呼吁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应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问题。

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日前在议会发表演讲，呼吁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应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问题。特恩布尔表示，老龄化将对澳大利亚的劳动力市场和经济增长产生深远影响。

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日前在议会发表演讲，呼吁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应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问题。特恩布尔表示，老龄化将对澳大利亚的劳动力市场和经济增长产生深远影响。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 2013 年 11 月开始发布《银华讲座》。其中,《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银华讲座》四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工作论文》和《银华讲座》,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北京 1104 信箱 (邮编 : 100007)

电话：(010) 64034232 **传真：**(010) 64014011

网址：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